

卫辉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根据 2020 年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反映，2020 年我市市本级三公经费共支出 464.55 万元，同比下降 17.44%。

一、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共支出 464.55 万元，同比下降 17.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77 万元，同比下降 6%，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64.59 万元，购置车辆 13 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42.1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及维修费用）；公务接待费 57.78 万元，同比下降 56.23%，全部用于国内接待费。

二、相关统计数，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公务用车保有量 345 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1829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6098 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车辆总计 51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03 辆；其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7 台。

二、卫辉市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规模及用途

2020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共 884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0300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139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债券。我市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扶贫、郑济高铁等民生领域支出。

2019 年上级财政转贷我市政府债券资金共 1032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1035 万元，用于扶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2200 万元用于郑州至济南铁路建设、城乡统筹建设土地储备中心相关土地储备等项目支出。再融资债券资金 8335 万元，用于置换到期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2、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及还本付息情况

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152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19196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23302 万元。截止 2019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实际余额为 28607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6943 万元，专项债务 119136 万元。

2019 年我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33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48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76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323 万元。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0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的通知》（新财债〔2020〕6 号）、《关

于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7356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21426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为 159302 万元。截止 2020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实际余额为 3397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3166 万元，专项债务 146541 万元。在新乡市财政局下达的债务限额范围内。

2020 年我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5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73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59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645 万元。

三、卫辉市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共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20577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14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854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06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9400 万元。

返还性收入包括：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237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548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260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812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43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095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728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84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658 万

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50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307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58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2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166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27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51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49 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942 万元、国防 38 万元、公共安全 13 万元、教育 1679 万元、科学技术 143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092 万元、卫生健康 5139 万元、节能环保 12299 万元、城乡社区 700 万元、农林水 7577 万元、交通运输 330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312 万元、金融 3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97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 1 万元。

2020 年共上解上级支出 25904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1520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43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76 万元。

四、卫辉市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市着力构建绩效导向型财政，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建立了“预算安排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一定成效。现将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如下：

财政部门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预算时，重点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要求各预算部门在编报本部门中期财政规划项目支出预算时，严格按照要求填报项目支出文本，并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部门根据预算单位申报项目情况，结合当年可支配财力，对项目是否纳入预算、预算资金数额是否合理、资金使用能否达到预期效果等进行评估，无绩效、低绩效项目不予列入预算或者调减预算，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

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预〔2018〕167号文件关于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全面落实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考核，重点监测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我市2020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如下：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单位编码 107001）进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项目，按上级拨付资金时间按时足额支付实际资金，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环境污染，减小养殖场户经济损失，控制疫病流行，维护全市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卫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编码 105002）进行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两筛”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分配到位，通过项目执行，产前筛查完成 55%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完成 90%以上，项目实施有效降低新生儿出生缺陷的发生。

卫辉市司法局（单位编码 103014）进行社区矫正工作项目，资金全额分配到位，覆盖各类社区矫正对象 230 人次，通过印刷宣传册、审前调查等活动，促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